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第三版

JINGJIFAXUE

经济法 学

● 主编 潘静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第三版

经济法

■ 上海 蔡绍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第三版)

主编 潘静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 / 潘静成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4.7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ISBN 978 - 7 - 304 - 02726 - 1

I. 经… II. 潘…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0692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第三版)

主编 潘静成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徐东丽

责任编辑: 王金玲

印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 235001~255000

版本: 2004 年 6 月第 3 版

2007 年 7 月第 8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36

字数: 643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2726 - 1

定价: 4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广播电视大学自 1979 年创建至今已有 20 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 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 20 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

2 经济法学

人民公安大学、经贸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本质 (11)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4)
-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26)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30)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33)
-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和特征 (34)
-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管理和保护
..... (36)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3)
-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8)
-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52)

第四节	企业经营方式	(58)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63)
第六节	企业与政府部门关系的法律调整 ...	(66)
第七节	法律责任	(69)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74)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75)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	(83)
第五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9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0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3)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4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45)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5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58)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16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发行和转让 ...	(173)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77)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79)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81)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82)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91)
第二节	企业破产还债程序的法律规定	(193)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九章 计划法和固定资产投资法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20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09)

第十章 财 政 法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18)

第二节 预算法 (221)

第三节 国债法 (228)

第四节 转移支付法 (231)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237)

第六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243)

第十一章 税 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59)

第二节 增值税法 (26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法 (27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 (279)

第五节 企业涉及的其他主要税收实体法
..... (284)

第六节 税收征管法 (290)

第十二章 金 融 法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体系 (306)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0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14)

第四节 银行业监管法 (319)

第五节 证券法 (328)

第十三章 价格法律制度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47)

第二节 我国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349)

第三节 国家调控价格总水平和对价格监督 检查	(35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55)

第十四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360)
第二节 审计法	(370)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81)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82)
第三节 森林法、草原法和矿产资源法	(387)
第四节 能源法	(396)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407)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410)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413)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41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17)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22)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关系	(426)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	(431)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	(433)
第五节 对外贸易调查和救济	(435)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437)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39)

第四编 经济运行法

第十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447)
--------------------	-------

第二节 反垄断法概述	(45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综述	(452)
第四节 违反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56)
第五节 限制竞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63)
第六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 执法程序	(467)
第七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469)

第十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47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48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488)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490)

第二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50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50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511)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514)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515)

第二十一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528)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的法律规定	(529)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532)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转让、抵押和 租赁	(538)
第五节 房地产管理的法律规定	(54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44)

附录：思考与练习题参考答案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

本章提要

经济法是 20 世纪兴起、发展的新兴法律部门，伴随着西方国家解决“市场失灵”，社会主义国家纠正“行政失灵”的过程产生并且逐渐得到发展。本章是经济法总论部分，它阐述了经济法基础理论，是全书的指导思想和总纲。总论的内容带有普遍性和共性，是贯穿全书的最基本的理论。本章阐述了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论述了经济的地位和本质，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渊源和体系。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本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等内容，了解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学习方法建议

鉴于本章属于经济法总论部分，它所讲授的经济法基础理论对学习分论各章有指导作用，因此，首先应熟悉本章的教学内容，认真阅读教材，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能做到融会贯通。本章配有 25 分钟的录像课和 1 节 IP 课，主要讲授本章的重点，提示在学习应注意的问题。学习中还应阅读一些经济法的论文和著作，拓宽知识面，帮助理解本章内容。本章后的练

习可以训练动手答题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实际运用能力。

学习本章时请收看录像课第 1 讲和 IP 课第 1 讲。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

经济法是法律、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法种”。就世界范围看,不过八九十年的历史,在我国也只有 20 多年的历史。有关它的概念、范围、体系,各国和我国的法律、法学界,都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众说不一。但它的产生形成却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的广泛存在更是一种客观的现实。经济法的概念可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经济法是指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众多的法律部门都在对它进行调整。包括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以及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部分行政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都可纳入广义的经济法规体系之中。狭义经济法是指具有独立的主旨思想、调整范围、基本原则和体系制度的严格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它现仍处于形成发展过程中,但它不同于传统法律、法学的独特性和特有的机制功能。两种意义上的经济法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科学意义上的独立的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是广义的经济法规体系的核心部分和主体思想,而经济法规体系则是这一新兴的法律、法学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我们要着重研究的主要是这种现代科学的经济法,但同时也兼及广义的经济法体系。

由于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重要、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所以它历来便是各种类型法调整的主要方向和各种类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奴隶制法,还是封建制法,都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甚至还有一些单行法规。但它们充其量也只是广义经济法的某种历史形态。它们既不是现代的经济法,更不是独立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

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继而发展于社会主义国家。两种社会的经济法由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它们的阶级本质也不同。但它们的产生和形成却有着共同的一般原因和规律。

商品经济进一步向市场经济高级阶段发展所引发的矛盾,现代国家机器基

于调整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矛盾的需要直接、具体地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都呼唤着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诞生。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史上一大飞跃，其重要表现之一即形成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分前后两个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经济生活主要靠“无形之手”——市场之手调节，主要靠大力发展横向经济关系推动经济发展。国家对资本家的经济活动一般不直接干预。所谓“干预越少的政府才是越好的政府”。因此，在那个时期，“有形之手”——国家之手是很少用的，纵向经济关系是不发达的。国家对经济生活仅限于一般性的管理，在法律上只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和外部环境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资本主义经济民主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充分发展。民法的“私法自治”、“契约自由”、“平等”、“等价”诸原则，都极其符合这种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的需要，所以，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民法，这是民法最辉煌、最发达的时期。

20 世纪初前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向更高阶段发展，进入垄断时期，经济形势有了重大变化。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的集中导致企业集团的出现，这本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表现，但是基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形成的企业集团却必然导致垄断，反过来又必然限制生产力的发展。各个垄断集团各据一方，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使广大中小企业被吞并或被操纵，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以及民法所标榜的一系列原则，都被破坏殆尽。过去那种由于市场竞争机制所带来的经济活力和生机也受到极大的压抑和摧残。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战争和经济危机频仍，资本主义制度生存发展的基础动摇。在这种情况下，靠市场经济自身的力量是无法解脱的。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就不得不以整个资产阶级利益代表的身份，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以另一只“有形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的集中，力图恢复和保持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和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如：通过“国有化”，直接控制那些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和为整个资产阶级服务的不能为私人垄断的部门；以立法手段直接干预资本家的“后院”，干预资本家公司的构成及其内部事务；制定国家计划，力图诱导或制约资本家的经济行为向有利于整个资产阶级的方向发展；运用金融手段和其他经济手段，控制经济进程；制定“标准合同”，防止滥用“契约自由”原则，损害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强制再分配部分国民收入，搞“福利社会”；在国际交往中则大力运用国家机器，进行国家间的经济竞争，或实行联合干预，如

“巴黎统筹委员会”等。上述种种，主要都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一个新的法的部门——资本主义经济法就这样产生了。

资本主义经济法理所当然地应发生在资本主义矛盾最集中最激化的地方。一般都认为它最早产生于德国，时间大约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经济法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备经济法”（“经济统制法”），20 世纪 30 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发展阶段。后一种以日本经济法为代表，是资本主义经济法比较成熟的形态。资本主义经济法在战后恢复崩溃的国民经济，限制大财团的垄断，发展中小企业，恢复资产阶级经济民主和自由竞争，稳定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等方面，起了重要的历史性作用。

20 世纪 20 年代，俄国在十月革命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适应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生活的需要，在颁布《苏俄民法典》前后，也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同时也产生了有关经济法的学术观点和流派。依次有：“两成分法”派，战前经济法学派，战后经济法学派，综合学科派，经济——行政法派。由于前苏联走的是否定市场经济、限制市场调节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道路，经济运行主要靠设置大量的纵向经济关系，靠国家之手去直接地管理经营。忽视“无形之手”对经济生活的基础性地调节，横向经济关系极不发达，处处受掣于纵向经济关系的制约，市场发育不全。在这种条件下，严格地说，是不能形成真正科学的经济法的。但是，以拉普捷夫为代表的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仍然为经济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东欧各国在其建设和改革过程中，也很重视经济立法，颁布过不少经济法规。尤其是前捷克斯洛伐克，在 1964 年就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世界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在经济法的发展史上开创了一个历史性记录。由于这一法典的颁布，一下子就取代了近 30 个法规。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经济立法上相互重复、相互矛盾的问题。这一立法经验仍可供我们借鉴。但近几年来东欧形势剧变，捷克斯洛伐克本身都已分解，其经济法典当然是自行消亡的归宿。其他国家的法律体系也必然要发生重大变化，经济法的命运已不知所终。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建国后即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但是，经济法的概念却始终没有出现。而且，许多经济法规都表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行政法性质，在它们的基础上是建立不起来科学的经济法

的。在我国，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实际上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创建和发展起来。短短几年，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法学教学和理论研究、经济法制宣传教育等各个方面都得到迅猛的发展和长足的进步。尽管一些人还不理解或有非议，但它的存在却已属不可逆转。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也符合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原因和规律。但由于经济基础、国家性质以及具体国情不同，所以这一一般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也不同。与资本主义社会相反，我们没有经过自由商品经济阶段，也没有形成它们后期的经济垄断。我们建国后逐步形成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主要依靠有形的国家之手去调节经济生活，而忽视无形的市场之手的调节；主要强化纵向经济关系，却抑制着横向经济关系的发展；主要强调经济集中，却削弱了经济民主。其结果尽人皆知：经济活力不强，经济效益下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出来。实践检验的结果使我们终于正确认识到我们所处的阶段，认识到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不可逾越的阶段，又进而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我们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要在保持必需的国家之手的调节、保持必要的纵向经济关系和必要的经济集中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市场之手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调节作用，大力发展横向经济关系和发扬经济民主。中国经济法也正是在这种两只手交互并用、两种经济关系平衡结合以及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过程中产生的。

经济法既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在市场经济并未充分发育的情况下，仍然会产生经济法和经济法学？这要从我国的具体历史国情出发，运用毛泽东思想体系中的新民主主义论和其他理论去认识、去解决。19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已充分发展，它们不会允许已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按着它们的常规道路去发展资本主义，也就是说，旧民主主义道路是走不通的，这已为历史的事实所证明。我们必须走新民主主义道路。在先进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依靠强大的公有制经济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用最小的代价、最短的时间，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中，经济法是最能有效解决各类经济矛盾，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协调、既快且好发展的法律部门。